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鑑定安置流程

辦理流程	注意事項
家長或監護人提出鑑定申請	<p>時程：每年約 12 月到隔年 2 月 先確認孩子出生日為當年學年度應入學的學齡，或是曾經在前一學年度核定暫緩入學。</p> <p>請您備妥下列資料，配合時程辦理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3.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相關資料。
心評人員評估	<p>時程：每年約 2 月至 3 月 學校將安排心評人員到家中或園所觀察、訪談或評估，請您充分提供有關孩子真實能力狀況和需求。如至 3 月中都無心評人員與您聯繫，請務必及時向學區學校輔導室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反映。</p>
召開安置會議	<p>時程：每年約 3 月至 4 月召開（由學校轉知會議時間） 將在會議中確定孩子安置學校或特教方式等，請您盡量出席參與討論。</p>
安置學校報到	<p>時程：每年約 5 至 6 月辦理（由安置學校通知時間） 請您持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到安置學校輔導室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完成報到手續。</p> <p>※如果區公所寄發的入學通知與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所記載的學校不同，以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為準。</p> <p>※若學區所在學校為額滿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依相同的條件比序入學，比序條件請洽各戶籍所在學區國小註冊組。</p>
入學轉銜準備	<p>時程：每年約 6 月至 9 月 您可以幫助孩子熟悉校園環境、建立作息、常規及自理能力等，做為入學的準備。</p> <p>您可以透過安置學校申請各項相關服務。</p>
正式入學就學輔導	<p>時程：每年約 9 月開始 您可以觀察瞭解孩子在學校的適應狀況，如有困難請隨時和學校老師或輔導處室聯繫。</p> <p>如有需要您可透過學校提出各項支援服務。</p>